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200449 号

项目单位：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审核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预算期间：2021 年度

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 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9〕12号）、《昆明市市本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安政发〔2018〕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安宁市财政局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安宁市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进行审核。安宁市财政局下达了对所有预算执行单位预算项目进行全覆盖申报审核的通知。现将安宁市社会保险局预算项目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单位预算项目情况

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申报预算项目 9 项，预算金额合计 44,843,966.00 元。我们按照预算项目的类别将预算项目分为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和事业发展类。现将安宁市社会保险局预算项目情况分类列示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申报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 6 项，预算金额共计 39,053,966.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266,479.00	
2	社会保障缴费	923,007.00	
3	住房公积金	360,840.00	
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86,4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207,600.00	
6	一般公用经费	209,640.00	
	合计	39,053,966.00	

2、事业发展类。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申报事业发展类项目 3 项，预算金额共计 5,790,000.00 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备注
1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金保工程专项经费	40,000.00	
2	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专项资金	5,700,000.00	
3	社会保险经办工作专项经费	50,000.00	
	合计	5,790,000.00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及分析

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总体上满足《安宁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绩效目标设定内容的有关规定，绩效目标的指标设定能够细化到产出、效益、满

意度指标等方面并基本能够做到细化、量化等。我们在审核过程中从绩效目标设定的完整性、相关性、可行性、适当性等方面对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进行了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按照预算项目的分类即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事业发展类项目两类分类说明如下：

1、人员和公用经费类项目。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

产出指标。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细分为数量指标，数量指标值设置为工资发放人数。产出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考虑完成目标的成本因素。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为部门正常运转。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方面的内容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2、事业发展类。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产出指标。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时将产出指标进一步细分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指标。该项指标总体设置比较合理，但存在数量和成本指标设置不准确合理的情况，如：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专项资金项目

数量指标设置为符合政策的退休人员覆盖率达到 100%，成本指标设置为发放标准。

效益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准确反映经济效益、环境效益方面的内容。

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设置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值为单位人员和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超过 90%。该项指标设置较合理。

三、存在问题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发现，安宁市社会保险局 2021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 1、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指标值不准确等。
- 2、预算金额的基础数据可能不准确，如：企业退休人员独生子女专项资金项目 2021 年度预算发放的人数以 2020 年 9 月的企业退休人数为依据，采用一个月的数据不能合理测算 2020 全年度的人员数量，数据不准确会影响预算金额的合理性。

四、意见和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理论学习，提升各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进行量化细化。
- 2、提高预算编制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预算金额的准确性。预算金额应建立在科学预测和完整客观的材料基础

上。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一定要做好预算编制的准备工作，提高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次预算申报审核所依据的材料均为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若因预算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致使本报告中存在误导或错误性陈述，与本单位及工作人员无关；

2、本报告仅供委托方、被审核单位使用。本报告所述的内容及有关事项，非经本所同意，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执行本次申报审核业务的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1 年度预算项目申报审核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云南分所

中国·昆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志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文辉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